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承攬人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約定書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優中總字第 097000043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央廣行管字第 1130000172 號函發布

第一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原則與責任

-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承攬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各項工程之承攬人而訂定之書面安全衛生指導與應遵守之規定，本守則僅提供基本之輔導原則，而不能減輕各承攬人在本臺作業時之安全衛生法定責任。本守則所列事項僅是法定最低要求，故各承攬人尚須自行建立其內部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方能在「安全第一」「衛生第一」原則下，圓滿完成承攬作業。
- 2、 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法定雇主責任，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之情事發生。
- 3、 當承攬人不能遵守各項安全衛生法規與規則，或不願接受本臺有關人員之輔導時，本臺有權停止或暫停承攬人之工程，直到承攬人改善完成為止，承攬人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務損失，不得要求賠償與延長工期。但本臺仍有向承攬人請求因工程遲延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
- 4、 開工之前，承攬人應指派報備合格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主動與本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施工部門取得聯繫，以便協調有關安全、衛生及消防等事項。
- 5、 承攬人指派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對承攬人所屬勞工負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外，並應接受本臺各有關人員之指導。凡是施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事項有疑問時，應主動與本臺有關部門取得聯繫，待各疑問澄清和圓滿解決並充分瞭解作業內容後始得繼續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施工，否則因而造成之一切損失概由承攬人負責及賠償。凡未辦妥勞工保險或未繳費者，一律禁止進入工作。

- 6、承攬作業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或其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作業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命令勞工停止作業，引導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向本臺施工或有關部門提出報告。
- 7、承攬人及其所屬勞工未獲本臺有關部門作業負責人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攀登臺內任何設備，也不得擅入非承攬作業地區，否則本臺因而遭受損失或任何工作人員遭致傷亡時，概由承攬人負責賠償。
- 8、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一律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9、承攬人應遵守各項警告、危險、危害標識之各項安全規定。
- 10、承攬人應令其現場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作業施工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留存記錄備查；尤其關於安全狀況之改變時應特別注意，必要時應提出報告。
- 11、承攬期間如有任何意外造成傷亡時，承攬人應負醫療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臺無涉。
- 12、童工與女工從事之作業，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之限制。
- 13、工作人員應由承攬人負責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投保，若無參加勞工保險者，嚴禁進入本臺工作。

第二章 電氣設備

- 14、所有電動機械外殼皆須接地。。
- 15、勞工於作業進行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設備裝置致有感電之虞者，承攬人應供給所需之防護具予所屬勞工，並督促使用。
- 16、未獲本臺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不得擅動電氣開關或設備或攀登任何電氣設備。。

- 17、承攬人及其所屬勞工應絕對尊重「停電作業卡」之權威性，凡是已掛「停電作業卡」之任何設備，絕對不可擅自送電，亦不得私自將該卡撤除，否則因而造成之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概由承攬人負刑法責任與民法賠償責任。

第三章 整 潔

- 18、承攬人對於作業地區之環境有保持整潔之責任，以防止事故發生並預防火災。
- 19、各通路、出口、樓梯、車道、走道等皆必須保持整潔、暢通，不得阻礙通行。
- 20、所有物料需排列整齊並堆置良好，且不得有妨害設備功用、妨害消防能力或妨害任何操作之空間。
- 21、承攬人應預防由於繩子、焊接線、管線、工具、小件物料等引起他人絆倒或墜落之危險。
- 22、在消防設備 3 公尺範圍內禁止堆放物料、設備或工具。
- 23、承攬人應將廢料運往本臺指定之廢料堆存放，並排放整齊。
- 24、每日作業完成收工前，承攬人應將作業現場收拾乾淨，不得存留破布、紙張及油漬等，以防止火災發生。

第四章 消防與預防火災

- 25、凡在油槽區、儲油室、蓄電池室、可燃性氣體、倉庫等處熔切或焊接以及其他容易因火種引起火災之場所需動用火種（係指熔切、氣焊、電焊、燃火加熱）者，均需清除作業環境之易燃物，並經現場負責人確定已設置消防設施。
- 26、在上列地區，一律禁止抽煙。
- 27、火災發生三分鐘內之撲救為主要關鍵時刻，承攬人在作業之前應熟悉作業地區之消防設備位置，例如：手提滅火器存放位置與警報系統按鈕之位置，並瞭解現場手提滅火器之使用方法與用途，滅火器使用後立即通知本臺有關部門或總務組。

- 28、在漏空鐵格板上方焊接、切割等電焊、氣焊作業時，為防止火星散落下方傷人或引起火災，承攬人應在漏空鐵板上鋪設足夠防止火星散落面積之防火布，以防止火星散落。
- 29、火災發生以救人重於救火，諸凡安全門、通路、安全梯及各種避難器具設備，應隨時保持暢通。
- 30、在承攬作業地區 25 公尺以內缺少手提滅火器時，請隨時通知本臺，以便預為調配備用。
- 31、凡在本臺承攬作業時，因動火或吸煙不慎而造成人員傷亡或發生財務損失時，概由承攬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防止墜落

- 32、承攬人應研究作業程序，可以在地上作業者儘量在地上作業，減少高架作業機會。
- 33、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應利用施工架、移動式施工架、合梯等設備以策安全，施工架應有護欄。
- 34、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應供給並使勞工確實配帶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防護具或張設防護網，架設施工架等防護設備。
- 35、高架作業中不得有冒險行為，惡劣氣候，不得從事屋外高架作業。
- 36、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承攬人應設置「禁止閒人禁入」之標示，夜間設備閃光警告燈及其他應設之安全衛生設備。
- 37、物體墜落有引起勞工發生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設備，且需派遣人員監視，以防止非工作人員靠近。
- 38、承攬人對於工作場所之開口部份應設圍欄或擋板，或設絞鏈蓋板等，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並應懸掛危險標示，夜間並應設置警告標示燈，以防接近。
- 39、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或超過 55 歲之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40、開口地方或施工架週界，當不能進行工作時，若無法裝設欄杆，

承攬人應裝置 1.5 公尺高之圍欄。

- 41、從事高架作業時，需符合「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規定。
- 42、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 (一)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者，至少有 20 分鐘休息。
 - (二)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至少有 25 分鐘休息。
 - (三) 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者，至少有 35 分鐘休息。
- 43、前條所定休息時間，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第六章 防護具與手工具

- 44、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 45、為防止被機械捲入之危險，承攬人應規定所屬工作人員著用適當緊身之衣服。
- 46、有機溶劑或噴漆作業時應使用防毒口罩並加強通風。
- 47、承攬人對於熔接作業場所應置備頭罩、護目眼鏡及防護用手套等防護具供勞工使用。
- 48、防護具一律由承攬人自備，供所屬工作人員使用。
- 49、承攬人應提供安全且合適手工具供所屬勞工使用。
- 50、手工具依其特定用途正確使用。

第七章 電焊與氣焊

- 51、電焊與氣焊作業限由合格人員擔任。
- 52、承攬人應提供電焊與氣焊工作人員應使用特定之防護具，如電焊面罩、頭盔、氣焊鏡、護胸、手套等。
- 53、電焊機外殼應確實接地，接地線中間不得有接觸不良之接頭，且接地處必須鎖緊以防接觸不良及鬆弛脫落等情事。
- 54、在漏空鐵格板上方從事電焊與氣焊作業時，承攬人應在鐵格板上鋪設夠防止火星散落面積之防火布。
- 55、氧氣瓶與乙炔瓶應予直立固定，防止倒下傷人，並穩妥放置。

- 56、不得使用無指針或無錶或刻度模糊不清之壓力錶為氧氣瓶或乙炔瓶壓力指示之用。
- 57、任何氣瓶之瓶閥應隨時保持與油脂隔離。
- 58、每日作業完畢，需確實關好乙炔及氧氣瓶閥，以防爆炸。

第八章 塗裝作業

- 59、凡在換氣不良場所，如密閉地區施行塗裝作業時，應有充分必要之通風量以防中毒。
- 60、除鏽作業者應隨時戴防塵眼鏡及防塵面具。
- 61、密閉地區施行塗裝作業時，照明器具應全部採用防爆型燈具，並特別注意到架板上燈光的亮度。在其區域的周圍應樹立「嚴禁煙火」的標示以及圍設警示繩。
- 62、有機溶劑對人體的影響：頭痛、眩暈、疲倦感、貧血、呼吸障礙。
- 63、儘量在上方風處作業，避免工作人員吸入有機溶劑氣體。
- 64、儘量不使有機溶劑接觸皮膚。
- 65、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緊急措施：
 - （一）立即將中毒人員搬移至通風良好之處所，並迅速送至附近醫院急救。
 - （二）中毒人員如呼吸停止時，迅速施予心肺復甦術，並立即送醫院急救。
 - （三）通風中為防止電力供應中斷，應置「通風中」標示板。
 - （四）施工完畢，應繼續通風至溶劑之揮發氣體全部蒸發為止。
 - （五）塗裝機器應裝接地線防止靜電。

第二篇 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 66、承攬人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除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採取一切妥善措施重視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外，並應遵守本守則。

- 67、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68、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承攬時，承攬人應即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管理人員應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資格。」
- 69、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規定，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俟核准後，將該證件影本送本臺備查才准予開工；否則本臺得逕行宣佈承攬得標無效，並將得標廠商工程押標金沒收。承攬人之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 70、承攬人所屬全體工作人員除全民健保外，應由承攬負責人向勞工保險局投保勞工保險。承攬人之勞工保險證或「勞工保險約定書」應於開工前，將所僱作業勞工之投保資料卡「勞工保險證或投保書」送本臺工程主辦單位查驗，始得申請開工手續。凡未辦妥勞工保險或未繳費者，一律禁止進入工作。
- 71、開工前由本臺工程主辦單位召開工程安全會議，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險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承攬人應無條件接受，並就承攬工程有關之環境設施、機械、電焊、電氣等設備及各項護具等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巡視、檢點及作業環境測定，並作成記錄備查。
- 72、承攬人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僱用勞工分別施以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及預防災變之應變演練。

- 73、吊掛作業及危險性機械之操作，承攬人需保證由持有該項訓練合格證照人員擔任。
- 74、承攬人應隨時保持施工區域整潔及通道暢通，必須特別指派專人整潔工作場所，整潔不良視同工程未竣工，本臺得拒絕驗收，其損失由承攬人自行負責與本臺無涉。
- 75、承攬工程費用或造價，已包括工程之安全衛生設備護具及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承攬人應自行備用，且安全衛生管理員必須留在現場督導，不得擅離工地。工程施工期間如本臺認為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承攬人更換。
- 76、承攬人不得僱用童工、女工及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30、31 條所規定之作業，也不得僱用女工或健康不良之勞工從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3 條所稱之高架作業（男工未滿 18 歲或超過 55 歲之勞工同受限制）。
- 77、承攬人及其所屬工人，除從事所承攬工作施工外對本臺之其他一切設備均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倘因施工需要而必須操作或移動時，應先取得本臺有關單位主管之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因而導致本臺遭受損失，概由承攬人負責賠償。
- 78、凡從事具有危險性或可導致人員傷害之工作施工時（如感電、易燃、輻射、化學物、高溫、高壓、攀高、墜落等），承攬人之工作人員均必須使用安全防護具，所需之各種防護具均由承攬人自備並嚴格督導所屬工人使用。倘因承攬人未備有防護具，或所屬之工人疏於使用而發生事故並導致人員傷亡時，承攬人應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之一切責任。
- 79、承攬人及所屬工人對承攬工作施工內容，發生疑問或因施工可能導致事故發生時，應立即停止施工並向本臺有關單位提出報告；如仍對施工之安全性有所懷疑時，應主動會同本臺工程主辦單位

對施工現場作安全檢查，俟疑問得到圓滿解決及充份瞭解後，承攬人始可繼續施工。否則因而造成一切損失，均由承攬人負責。

- 80、承攬人及所屬工作人員，在施工中除應時時刻刻注意個人安全外，並不得危及他人安全。施工中必須移動之安全保護設備（如樓梯、欄杆、護罩等）必須先經現場工作負責人同意始可拆除或移動，被拆除保護設備之場所應設置警示路障，由承攬人指派專人看守以警告行人，施工完畢後，應即刻恢復原狀。如發生人員跌傷、墜落而致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時概由承攬人負一切責任及賠償。
- 81、承攬人及所屬工作人員，除在施工場所工作外，不得隨意至施工以外地區遊蕩。在工作中絕對禁止嘻戲、打鬧等不安全行為。在本臺警告牌區域內，應嚴格遵守一切規定；倘違反上列規定而導致事故發生時，承攬人應負完全責任。
- 82、承攬人施工所使用之器材、工具等物品，在工地放置必須要整齊、安全，不得阻礙走廊、樓梯道路之通行。拆除之廢舊材料應運往本臺指定地點儲放；並經常保持場地整潔。倘因場地髒亂或器材堆置不當，而致行人傷害或器材、設備損壞時，均由承攬人負責及賠償。
- 83、在高處從事氣焊、電焊工作時氧氣瓶及乙炔瓶等應豎立固定放置在安全地點；不可放置於工作地點之垂直下方，以避免火星四濺引起燃燒及爆炸。否則發生事故，均由承攬人負一切責任。
- 84、承攬人及所屬工作人員，在工作場所內嚴禁吸煙及亂丟煙蒂；從事焊接工作時，承攬人事先應於焊接場所準備有效之滅火器以備使用。施焊工作物之四周及下方，必須鋪設防火毯或耐火材料防止火星掉落；鋪敷防火擋板俾防止引起火災及傷害他人。倘因而致人傷害或引起火災使本臺遭受損失時，均由承攬人負責並照價賠償。

- 85、 依據勞基法第 62 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份所雇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在本臺承攬人僱用之勞工發生意外事故，承攬人未依法給予補償者，本臺得從該工程款及保證金抵扣所補償之部份，如不足時並得向承攬人請求。
- 86、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負責人或工作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工作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87、 承攬人除依照本管理約定書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列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與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承攬人應採取一切妥善安全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如因施工而發生傷殘、死亡或設備損失概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及負擔民法、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法定雇主之責任。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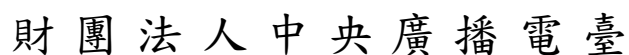
- 88、 本約定書視為承攬契約之一部分，承攬人及所屬工作人員均有遵守之義務。
- 89、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臺修訂之。
- 90、 其他未訂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及本臺規定辦理之。
- 91、 本約定書為承攬人及其工作人員施作規範，應於施工前由承攬人指定之安全衛生管理員向工作人員告知應注意事項，並應由工作人員簽名留存。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承攬人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名冊

工程名稱				工程施工起迄時間	
承攬人	(簽章)			工程發包主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承攬人之勞工姓名	姓別	保險號碼	承攬人之勞工姓名	姓別	保險號碼



茲領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承攬人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約定書」，本人自應詳細閱讀，以求充分瞭解，並教導所雇用勞工遵守本約定書各項規定，從事承攬工作，如有違反或疏忽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承攬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具領人姓名： 公司職務：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承攬工程名稱：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
2. 承攬工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承攬工程地點：
4.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部 組(分臺)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承攬人指定勞工安全衛生現場管理或工地負責人員通知單

茲承攬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依據貴臺「承攬人施工安

全衛生管理約定書」，指派

先生
小姐 為本工程現場作業

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地負責）人員，負責實施監督本工程之安全衛生工作，並負責與 貴臺工程主辦單位 工程資訊部 部褒忠分臺及有關單位就安全衛生事宜之聯繫，倘有疏忽，肇致任何意外及傷亡事件，本承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承攬人：

〔簽章〕

工程名稱：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

本工程現場安全衛生

管理（工地負責）人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證 照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現場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通知書

本公司〔人〕承攬中央廣播電臺

(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工程，於 年 月 日
時經會同工程主辦單位之解說得以知曉現場之環境及可能的
危害因素，願確實遵守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安全規定，若
因違反規定而致發生災害事故時本公司〔人〕願負一切責任。

可能危害：(請打 V)(可複選)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墜落滾落 ☐ 溺斃 ☐ 跌倒 ☐ 與高低溫接觸 ☐ 衝撞 ☐ 與有害物等接觸 ☐ 物體飛落 ☐ 感電 ☐ 物體倒塌崩塌 ☐ 爆炸 ☐ 被撞 ☐ 物體破裂 ☐ 被夾被捲 ☐ 火災 ☐ 被切割擦傷 ☐ 交通事故 ☐ 踩踏 ☐ 其他	

承攬人：

負責人：

工作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